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聯校單車訓練計劃

## 報名表格

## 【申請人資料】

學生姓名 (中文)：\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年份：\_\_\_\_\_年

聯絡電話 / 手提電話：\_\_\_\_\_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別：\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學校聯絡電話：\_\_\_\_\_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_\_\_\_\_聯絡：\_\_\_\_\_)

本人\*曾/不曾參加本計劃之 聯校單車訓練課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選擇課程】請用「✓」選擇參加以下訓練課程：

持續參與訓練才可理想進度，建議參加者連續參加兩期訓練課程

課程編號		上課日期		費用	上課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CY/ST/16-17/01	2016 年	10 月	22,29	HK\$205	<input type="checkbox"/> 需借用單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單車
			11 月	5,12,19,26		
			12 月	3,17		
<input type="checkbox"/>	CY/ST/16-17/02	2017 年	1 月	7,14,21	HK\$205	
			2 月	11,18,25		
			3 月	4,11		

## 【聲明】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我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我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_\_\_\_\_ (申請人姓名) 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申請人因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學校老師/總會教練推薦書】

本人證明\_\_\_\_\_ (申請人姓名) 經評定已具備單車的基礎技巧並有發展潛能，現推薦他/她參加「聯校單車訓練計劃」訓練課程。

\*老師/教練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老師/教練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學校蓋印)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事項：你提供的資料，只作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聯絡，查詢電話：2601 7604。